

#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现金保险附加提前 30 天通知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2803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保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本保单应被保险人的书面通知，可随时终止，保费按短期费率或者最低保费择高者收取。本保单也可以在保险人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下终止，保费按日费率计算。

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